



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9年3月20日

聯絡人：主任檢察官陳玉華

聯絡電話：03-6677999 編號：109032001

新竹地檢署啟動「新竹地區查緝民生犯罪平台」速查嚴辦涉及不法囤積貨物案件

近期因疫情升溫，造成部分民眾有搶購囤積貨品之情事，新竹地檢署已經啟動查緝民生犯罪平台，責由新竹縣、市消費者保護官稽查各地狀況，密切關注近日搶購囤積貨物之情事，並主動與新竹地區警、調、衛政、行政執行署、海巡等單位緊密聯繫，如有涉及刑事責任，將依法速查嚴辦；若涉及違反行政罰，則移由權責機關依法裁處。

新竹地檢署特別提醒民眾注意，對於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防疫器具、設備、藥品、醫療器材或其他防疫物資，哄抬價格或無正當理由囤積而不應市銷售者，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；另外對於其他有意圖抬高交易價格，囤積糧食、農產品或其他民生必需的飲食物品，或以強暴、脅迫妨害前開貨品販運，或有意圖影響前開貨品交易價格，而散布不實資訊等，依刑法第251條、傳染病防治法第61條等規定，均屬違法行為，呼籲國人切莫搶購囤積貨品，以免觸法。